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1/Add.6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4/57.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2
1994/5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
1994/59.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 的援助.....	6
1994/6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
1994/61.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8
1994/62. 萨尔瓦多.....	10
1994/63. 工会权利问题.....	12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1994/57.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1993/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4/75),

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保障和促进人权在阿尔巴尼亚得到尊重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还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的意愿,

1. 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以满足《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要求,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得到有效的促进和保护;

2.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根据1992年2月13日缔结的协定进行技术合作;

3. 请秘书长:

(a)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该国政府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即使在非常情况之下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8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16号决议，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4/10)，并研究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危地马拉的人民动员起来，从而有可能在1993年5月25日事件之后恢复了宪法秩序和法治，并导致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先生被任命为共和国的宪政总统，他在担任人权检察官期间的工作表现广泛得到危地马拉社会的公认，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的继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期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保证在危地马拉人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仍继续发生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志愿公民自卫委员会所为的侵犯人权事件，

还关注法不治罪的情况继续存在，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了无进展，

同样关注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特别是所谓的反抗社区的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其境遇受到忽视，

认为经济和社会情况继续对土著人民和危地马拉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有着严重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初开始进行的遣返难民的进程，

还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了关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框架协议，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所表达的意愿将导致国内武装冲突的迅速解决，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谈判，实现可靠和持久的和平，包括签署人权协定，并由国际社会按有关各方议定的时限和条件予以核查，如果签署这样的协定将有助于全体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认识到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谈判的斡旋人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而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加以及公民社会的参与也很重要，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2.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方便与合作;
3. 承认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总统所作的努力,并促请他继续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巩固民主制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 遗憾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关于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的承诺尚未通过人权情况的更为显著的改善而得到落实,因为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仍继续发生,特别是仍然有威胁和恫吓的情事以及危害个人生命和人身安全的罪行;
5. 敦促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力行克制,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未卷入这一冲突的大多数危地马拉人的权利的行动;
6.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以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尊重其裁决,加紧调查工作以查明和审判所有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并使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能得到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7.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用独立专家的建议,例如根据和平谈判中确立的标准,从没有武装冲突的地区开始,取消志愿公民自卫委员会制度,并请它促使议会通过关于兵役和取缔任意征兵做法的新的法律;
8. 再次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其所有当局及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将宪法条款和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列入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的学习课程和培训方案中;
9.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速并进一步推动法律和体制改革,结束暴力和法不治罪的现象,特别注意执行关于保证土著人民和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街头儿童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标准;
10. 深信民政当局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巩固法治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因为这样做可以使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支持和尊重民政当局;
11.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保卫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保证危地马拉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证条件,以便他加强其活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诉讼;
12.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成为该国政府与遵守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有关的工作的协调中心;

13.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推动各项具体活动,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以改善,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加强与危地马拉土著人民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想法和愿望以及独立专家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14. 鼓励继续进行遣返难民的工作,吁请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福利和尊严,提供必要的设施,使他们能够很快地在原居地重新安居,还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1992年10月以来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议;

15.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援助因国内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平民,并协助他们建立自己的社区;

16.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考虑早日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17.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4年1月10日签订了关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框架协议,并赞扬秘书长代表所做的斡旋工作和友好国家集团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18.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目前于墨西哥城进行的谈判导致双方于1994年签署一项可靠和持久的和平协定;

19. 促请双方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就所有议程项目达成实质性协议,立即缔结和执行人权协定,并附有相应的国际核查机制;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1. 还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她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和执行的各项具体和重大的措施,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或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上述措施的效果将在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的报告中予以评估。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994/59.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

尤其是忆及本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5号决议请秘书长评估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支助和技术援助的需要,

深为关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居民在人权方面的处境依然十分严重,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努力:组织团前往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调查各方的不当行为和侵犯人权事件,并筹备将于1994年执行和人权事务中心向格鲁吉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别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个人代表已作出努力,支持在日内瓦和平会谈中为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的冲突找到迅速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工作团为巩固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实际停火作出积极贡献,

1. 表示严重关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仍在发生大量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诸如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包括强奸、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被关押者、抢劫和烧毁房屋,以及驱赶平民;

2. 强烈谴责军队或武装团体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犯下的这类恶劣行径和不当行为;

3.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愿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4. 促请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调查一切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以期查清并法办肇事者;

5. 呼吁控制阿布哈兹领土的人实行法治和确保治安,充分保障人权的享受并确保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阿布哈兹并收回其财物;

6. 鼓励格鲁吉亚政府在咨询服务领域继续合作;

7. 鼓励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格鲁吉亚政府讨论的国别方案迅速达成协议并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协助建立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举办少数群体问题讨论会、开展需求评估和改革司法体系及刑法,培训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军人和狱警;方案的执行工作应由派驻格鲁吉亚的一位人权干事负责协调;

8.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此问题再作一次审查。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6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意识到索马里普遍的悲惨情况,尤其是人命的损失和政府权力机构瘫痪,从而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保障,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行动、联大1993年12月20日第48/1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认识到非洲和其他区域组织、特别是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在解决索马里冲突中的作用,以及伊斯兰大会组织和阿拉伯联盟在这方面作出的明显努力,

还认识到当前的局势尤其是由于难民外流对邻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冲突各方解除武装是要使人权情况获得改善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在索马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继续遭到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敦促应促使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教育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军队、执法人员、警察和医疗专业人员,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应承担其本国和解进程的主要责任,而且应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还认识到索马里人民直接参加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治理其国家的权利,包括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

强调在索马里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以及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对和解进程而言极为重要,欢迎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迄今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权股的设立,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4/77和Add.1),

特别注意到要制订独立专家职权所述的长期咨询服务方案,必须先最后解决索马里各派之间的政治争端,

1. 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共同努力,以充分执行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

定；

2. 并敦促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3. 吁请索马里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和刑事司法标准，并保护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救济工作人员，免其受伤和死亡，同时重申人权标准对索马里冲突各方均适用；

4. 重申必须保护索马里人民的人权不受任何人侵犯，并注意到独立专家建议应加强和扩大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权股，使之能有效地处理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该股必须能为该国各地的所有索马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援助，

5. 促请人权股定期就其活动提出报告，其报告应公开分发；

6. 还促请人权股继续注意按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提供援助，以加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监狱制度，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

7. 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12个月，以协助秘书长索马里特别代表通过制订长期咨询方案来重新建立人权和法治，并扩大独立专家的任务，使其能收集和接受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其人权情况提出报告，以防止人权遭受侵犯；

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适当划拨足够的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金，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策和各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所提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9.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994/61.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的宗旨和原



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包括关于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巴黎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and 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作法，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皇家政府就职，

1. 欣见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在柬埔寨着手开展业务，以执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活动；

2. 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柬埔寨皇家政府就柬政府赞同完成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和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务一事交换了信件；

4.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4/73)中所述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计划；

5. 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中提出足够资源，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

6. 注意到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的管理责任由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移交给人权事务中心，以便事务中心依照人权委员会1993/6号决议第2段载列的人权委员会的授权执行它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计划；

7.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捐款；

8.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73)以及他的建议和结论(E/CN.4/1994/73/Add.1)，尤其是其中确定的须紧急处理的优先领域，即：

(a) 投入适当资金，用于医院、学校、法院和保护文化宝库，特别是吴哥窟；

(b) 支持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包括为适当的秘书班子、设备和培训工作提供财政援助；

(c) 在特别紧急的领域颁布法律并开展有关活动；

(d) 执行以促进和保护民权为目标的培训计划；

(e) 确保司法机关的真正独立；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征得柬埔寨皇家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设立一个诸如意见调查员或人权委员会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0. 又请人权事务中心会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征得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同意与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优先领域的计划，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包括儿童和难民在内的各易受害群体；

11. 对伤害人员的地雷使在柬埔寨滥用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产生的破坏性后果和颠覆作用表示严重关注；

12. 请秘书长延长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

13. 决定在其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其1993/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计划和任务；

14. 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4年3月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62. 萨尔瓦多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1993年8月20日的发言(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245段)，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9号决议，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4/11)，

深信必须全面、迅速贯彻尚未履行的《和平协定》的各项承诺，以便保证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证萨尔瓦多目前正在进行的和解与民主化进程得到巩固，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人权方面有所改进，但诸如近来暗杀、袭击和威胁各政党成员之类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可能影响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

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努力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建立调查政治性非法武装团体

联合组,其任务是对此种团体的活动及其政治性暴力活动的后果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工作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尤其是观察团人权司进行的监测,对《和平协定》的成功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

又确认要有效地保护人权,则必须继续加强并支持司法体系,以协助铲除有恶不惩的现象,从而确保法治得到充分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承诺多数已得到履行,

考虑到已作出承诺实施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和真相调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强调指出,新的全面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进程已经开始,

考虑到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将在其人民创造的和平气氛中举行大选,

回顾各位总统候选人1993年11月5日作出的遵守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承诺,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萨尔瓦多政府为巩固和平、保障人权得到充分尊重、重建萨尔瓦多所作的一切努力,

1. 感谢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依照其职权提交的报告(E/CN.4/1993/11),对他由于情况不允许而未能访问萨尔瓦多感到遗憾;

2.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范围内履行了大多数承诺,克服了实施协定的一系列障碍表示满意和感激;

3. 确认属于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西班牙、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4. 确认萨尔瓦多人权情况虽有改进,但是尊重生命权方面仍存在一些消极情况,司法体系揭露、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5. 敦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努力,依照协定继续进行并完成土地转让计划、将前民阵战士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新建的国家民警的部署、武装部队私人手里武器的收缴工作以及私人警卫法的通过;

6. 相信必须继续加强国家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事处,执行商定的司法改革,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7.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建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惩治肇事人的机构间调查组,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和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调查非法武装团体联合组;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与此种调查进行合作;

8.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给予他们支持,以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促使《和平协定》得到圆满成功

功的实施；

9.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

10. 重申委员会深信1994年3月20日选举将增进民族和解，敦促萨尔瓦多人民参加选举；

11. 表示委员会支持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承诺实现萨尔瓦多和平与稳定”的声明，各位候选人在其中庄严承诺保持和平进程的建设性演进，履行《和平协定》载明的全部承诺，并抵制任何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12.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萨尔瓦多提供咨询服务并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司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合作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在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3月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994/63. 工会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并不豁免或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他类权利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均列明人人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这种权利和其他基本工会权利得到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结社自由各项公约的保证，

确认工会在致力实现社会正义方面所起到的最重要的作用，

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工会权利方面所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174项公约和181项建议所合成的《国际劳工守则》更充分地表达了工人的权利，

强调国际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公约》(第87号、第98号公约)《反歧视公约》(第100号、第111号公约)和《反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第105号公约)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附件)吁请各国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参与，作为发展事业和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工会权利的所有措施,吁请各国充分遵守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为它们所订的义务,

考虑到工会能够对实现民众切实参与、从而对发展事业起到重大促进作用,

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12号决议均曾表示深切地关注到,在许多国家中,行使工会权利、争取实现较公正社会和人类尊严的人士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受到严重侵害,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充分行使工会权利的条件,

从那时以后,工会权利在许多国家继续受到侵害,对此深感遗憾,

1. 呼吁各国确保其本国的条件能使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行使他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们的利益的权利;

2. 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批准和全面适用各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和1949年《使用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第98号公约),支持劳工组织的日益重要的工作;

3. 吁请各国让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通过适当的咨询机构介入民众参与和发展的切实过程;

4. 促请各国进行协商合作,为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作出努力;

5. 鼓励成员国取消工作环境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全面适用1958年《反就业和工作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和1951年《平等报酬公约》(100号公约),以便采用同工同酬原则,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994年3月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XX XX XX XX XX